doi:10.3969/j. issn. 1674-8131.2010.02.013

约束条件下中国农业生产要素 配置均衡的演变与突破^{*}

王俊

(西南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715)

摘 要:从集体化时期以劳动力使用低效化、土地资本要素使用政府指令化为特征,演变到现在以劳动力兼业化、土地细碎分散化、资本投入有限性为特征,中国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状态得到了优化;农业经济运行机制中,生产要素配置基本手段从以计划为主向以市场为主的过渡是配置优化的关键。但现有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状态仍存在矛盾和冲突;而突破现有均衡状态的关键,在于通过提高农村基础和职业教育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物权属性等促进农村土地更大范围的流转,以打破兼业化的劳动力要素配置模式。

关键词: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制度约束;兼业化;农村土地流转

中图分类号:F30;F06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0)02-0081-08

The Evolution and Breakthrough of the Allocation Equilibrium of China's Agriculture Production Elements Under Constraint Condi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asants

WANG Jun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g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comparatively analyzing from the alloc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lements in the collectivization period which characterized by inefficient use of labor and land, capital controlled by government, evolving into the current era characterized by part-time peasants, crushed land and limited capital, to indicate that the key of optimizing resources is the transition from taking the planning to the marketing as the basic configuration of elements. The first and most important step to break the existing equilibrium lies in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part-time job model of labor factor configuration through strengthening the level of rural basic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aking clear of the right possession of contracted rural land, promoting the transfer of rural land to break the factor allocation model of part-time labor.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lements; allocation equilibrium;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part-time job mode; rural land transfer

一、引言

劳动力、土地和资本这三大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状况,直接关系到农业产出、农民增收和新农村

建设,因而"三农"问题的破题,与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状况紧密相关。

农业生产的主体是农民,农民除天然拥有其自

作者简介:王俊(1986—),男,湖北孝感人;硕士研究生,在西南大学法学院学习,主要从事农业经济学研究;E-mail:junwang0125@yahoo.com.cn。

^{*} 收回日期:2009-09-08;修回日期:2009-11-30

身的劳动力要素外,同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土 地和资本要素的所有者。因而,农业生产要素的配 置取决于农民合乎理性的安排。根据要素配置的 原理,劳动力、土地和资本要素在无任何限制性条 件的理想情况下,会自发地向边际收益率高的部门 转移,直到各部门的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等为 止。此时,各部门生产要素的配置都取得效益最大 化下的均衡。然而,这种理想状态实际上是不存在 的,各部门要素配置的均衡都是在一定限制性条件 的基础上实现的。就农业部门而言,这一限制主要 取决于农业地理环境和农业制度环境两个方面。 农业地理环境包括可耕地面积、土质状况、人口数 量等,属于一国的农业自然禀赋,不易改变,因此, 农业制度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国农业生产 的最大潜能。可以说,一切农业生产都是农民在接 受现有环境约束条件下,利用其自身所掌握的农业 生产要素进行农业生产的过程。

当前对于中国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就某一环境约束条件对某一生产要素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就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效益等方面的状况进行宏观描述。这两者的共同缺陷在于缺乏对农业生产要素之间关系的深入把握,忽视了农民在要素配置中的主体地位。本文以农民作为分析的主体视角,通过与纵向比较在集体化和现时期不同环境约束条件下由农民所决策的我国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均衡状态的内在关系与不同特点,进而揭示农业生产要素配置优化的关键要素,并且指出我国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再突破的实现路径。

二、集体化时期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 状态及其成因

1. 环境约束条件

我国的集体化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在度过了短暂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后,由于决策层对于经济形势的认识和估计不足,贸然启动了全面的集体化改造,在农村的表现就是人民公社化。计划体制下的人民公社,农民失去了私有土地和几乎一切生产资料,农民根据上级的定额、指标和计划安排,以生产小队为单位①组织起来在一定的范围内集中进

行农业生产。土地和资本的使用不再取决于农民的自主安排,而是以生产小队为单位遵循国家的统一计划,农民唯一还具备一定控制权的就是其自身拥有的劳动力要素。然而,由于严格的户籍管制和工分制的考核办法,农民只能依靠按时出工在集体土地上参加劳动换取报酬,实质上,农民对于劳动力要素投入的选择权只是在投入量的多寡而非投入与否的抉择。

在农业地理环境方面,取 1970 年的数据,人口为 8.28 亿,耕地面积据学者的推测为 12 038.9 × 104 公顷, [1] 人均仅 2.18 亩。也就是说,在人民公社发展的鼎盛时期,我国已经面临人多地少的境况,而且由于当时人口政策,面临较大的人口增长压力。与此同时,经过十年的集体耕作,土地资源增长的潜力越来越小。

2. 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的状况及其 成因

由前所述的我国集体化时期的制度环境条件可知,农民由于不具有对土地和资本要素投入的决策权,只具有有限的劳动力要素控制权,因而劳动力要素的配置状况就代表了我国集体化时期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均衡状态。因而,可以使用如图 1 所示的产量曲线图来建立一个劳动力要素的投入决策模型,以此来分析和把握我国农村集体化时期劳动力要素配置的过程及其成因。

在农业生产函数 Q = f(L,K,M) 中,由于资本和土地的投入水平非农民所能决定,即可用 $TP_L = f(L,\overline{K},\overline{M})$ 表示劳动的总产量; $AP_L = TP_L(L,\overline{K},\overline{M})/L$ 表示劳动的平均生产力; $MP_L = \Delta TP_L(L,\overline{K},\overline{M})/\Delta L$ 表示劳动的边际报酬(边际产量)。同时,根据图 1 中三者的具体关系,可将生产中劳动力要素的投入水平分为三个阶段。

由于农村中所有劳动力都被迫固着在有限的集体土地上,在技术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力要素已经发挥到极致,即总产量达到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临界点 D 点,此时劳动力的边际报酬为零,出现了刘易斯定义的劳动力剩余。^[2]而由于公社内施行的"工分制",即使劳动力的使用已经到了边际产量为零的阶段,农民也必须按时出工。这样

①1962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明确规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至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最终确定下来,直到1985年人民公社体制的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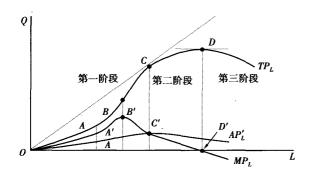


图 1 一种可变生产要素的生产函数的产量曲线图

一来无助于农业产量的提高,同时还牺牲了农民的"闲暇"。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从D点过渡到第三阶段,边际报酬降为负值。

这种不符合经济理性现象的发生,是制度的外生性限制的结果,但更重要的在于人民公社农业集体制的特殊性,即由于无法"解雇"剩余劳动力,单个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是由内生变量集体平均生产力确定的,而不是由某个具体的劳动者的边际生产力确定的。 $^{[3]}$ 也就是说,只要集体平均生产力 AP_L 为正值,农民在第三阶段投入劳动力要素也是正常的。赵冈(2005)为使黄宗智的过密化理论更具有解释力,在 MP_L 上画出了一个F点作为是否"过密"的度,认为"理性的企业都是在BF这一阶段操作。" $^{[4]}$ 对于农户家庭或者更大的合作集体进行决策而言,F点显然应在 AP_L 曲线上,具体位于哪一阶段,取决于农民的基本维生水平。

边际报酬为负的现象是可暂不可久的,尤其是当人均劳动生产力低于了基本的维生水平,必然要求在制度内进行创新。乡镇企业的前身——社队企业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为解决社队内农业收入不足以维持集体内农民自身再生产的必然结果。农业劳动力有计划的在公社或生产队内部向工业或其他副业转移,劳动力的边际报酬回到 D′以上,并且视社队企业在各地发展状况的不同,劳动力要素投入在 B′D′这一阶段移动。

在集体化时期,由于农业生产管理的僵化,再加之激励机制的缺乏,使得劳动力要素的投入处于极为低效的状态,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磨洋工"。这也迫使农民在体制内寻求应变之道,在集

体化时期逐步产生、发展的社队企业使得劳动力要素的使用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弹性,提高了效率。总体而论,我国集体化时期形成了以劳动力使用低效化、土地资本要素使用政府指令化为特征的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状态。

三、当前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状态及 其成因

1. 环境约束条件

当低效的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状况同一些偶然 性因素的结合,使得农业产出已经不足以维持农民 的基本生存需要时,就会产生突破体制束缚的冲 动。小岗村就是这样的例子。这种自下而上甘冒 巨大风险的对现行制度的突破,也标志着人民公社 体制走到了尽头。国家从制度上默认并最终给予 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合法地位。这一制度延 续至今,成为中国农村的核心生产模式。

家庭联产责任制的关键在于重新恢复到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生产模式,土地也重新按照人口状况分配到户,土地承包期限虽然屡经变化,但整体趋势是使农民永续占有支配。土地的流转从限制到逐步放开并予以鼓励。农产品市场以及农资市场从国家管制到逐步放开采取市场化运作。同时,在户籍制度方面,对于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管制也在逐步松动,现在,农民已经可以基本无障碍地进城务工。在农业地理环境方面,截止2008年,我国乡村人口数为72135万,占总人口的54.32%,人均耕地面积2.18亩。①人多地少的矛盾依然没有得到缓解,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耕地面积只会减少而难以增加。

2. 劳动力要素配置均衡的状态及其成因

我们以农户家庭作为基本分析单位。首先设定农民在新形势下的行为假设,即农民是否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关键在于如何定义"利益"。如果把利益仅仅等同于货币性的物质收益,就不太符合大多数中国农民的价值追求。笔者将中国农民的利益诉求概括为两个方面:物质性利益和精神性利益。前者主要指具有满足生存消费意义的收入,后者则包括农民对于安全稳定生活的追求、对于风险的厌恶等。对于农民而言,在能够维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以下未标出处的数据皆来源于此。

持基本生活水平之后对后者的追求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重于前者。做出这样一个判断的依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农民不外出务工的原因调查

没有外出的原因	人数/人	比重/%
家中农活多无时间	1 139	46.4
自己无一技之长	430	17.5
没有熟人介绍或政府组织	101	4.1
家中富裕无需外出打工	40	1.6
照顾家中人员生活	369	15.0
其他	377	15.4

数据来源:河南省农调队课题组:《2005 中国农村劳动力调研报告》(鲜祖德主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虽然只是河南省的调查数据,但是作为人口大 省、农业大省和外出务工劳动力大省,其调查结果 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表1中的数据显示,有近一 半的农民对于没有外出务工原因的答案选择的是 家中农活多无时间,而河南省的人均耕地面积仅 1.65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即使通过土地流转形成 规模经营,也无法做到令近一半的农民认为农活 多。那么,如果不怀疑这一调查的可靠性,对此的 一种可能解释是,在农业生产收入能够达到基本的 维生水平后,农民对精神性利益的追求超越了物质 性利益。表1中照顾家中人员生活这一项有15% 的比率,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对于家庭团 聚的重视。在务农和务工收入差距已经达到相当 大的水平的情况下,2004年农村农业就业人员依然 占到了农村全部就业人员的 68.5% 也可佐证此 推论。[5]

与此同时,在我国目前的农业生产条件下,很难想象单凭农业可以令农户家庭维持正常的生存水平,尤其是当今农村普遍存在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不对称现象。生产环节由于地少人稠,采用的大多是传统的耕种方式,收入水平低;而消费环节却几乎完全同城市接轨,在教育、医疗等方面,某些情况下甚至要比城市居民付出的更多;而农民由于文化素质、就业技能和制度层面等方面的限制,较低的

收入水平使其很难真正在城市安家落户,非农收益 只能是填补农业收入的缺额并且不具有稳定的 保障。

在这种情况下,加之农民在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后对精神性利益的追求,使得兼业化几乎成为农民唯一的选择。农民会像舒尔茨所描述的"较少有不合理的低效率现象",^[6]尽可能地追求两方面利益的平衡和最大化。农民具体是如何做到的呢?

农民首先需要在两种兼业模式中进行选择:一种是"离土不离乡",在所在村庄附近地域的非农产业就业,同时兼顾家中农业;另一种是进城务工并像候鸟一样在农忙时节返乡。影响农民选择的主要因素在于其所在乡镇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吸纳就业能力,当就地转移的非农就业收入接近于外出务工的可期待收入减去城市生活的较高成本时,对精神性利益的追求往往使农民选择就地兼业。然而,无论做出的是何种选择,这两种情况都有一个共性,即以农户家庭为单位都会在农业上留置一定的劳动力。农户做出这样的安排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农民不重视农业,需要说明的是,这种选择既符合非农部门的劳动力需求模式和农户家庭的利益最大化诉求,也是适应当前农村中农业生产的实际的。

以河南省中部漯河地区的农业情况为例。漯河农村一般种植小麦、玉米和大豆三种作物,①农作日历大体如下:每年六月份开始收麦子,麦收之后无需犁地,直接种植玉米和大豆,为期半个月左右,称之为"夏忙";到了十月,收获玉米和大豆,收完犁地后又开始播种小麦,为期20—30天,称之为"秋忙",每年依此循环往复。这两段时期集中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因而无论是在本地还是在外地务工的青壮年农民一般都会返乡参与生产,由此形成了农民每年三次的返乡潮。②河南以北的平原地区受日照、温度的影响,播种、收获的时间略有差异,但一般只是向后推迟数日。而南方的水稻种植区,根据有效积温的差异生长周期亦有不同,但配合其他作物的种植往往也有类似的规

①这里并非说就不存在种植其他作物的,而是侧重于一般有青壮年参与、种植面积较广的代表性作物类型。

②即夏忙时节、秋忙时节和春节,在这三段时间火车上一般挤满了返乡的农民。

律性的农作生产周期。

如此有规律的农作时间安排具有两个特点:一是最大化地利用了土地,全年土地基本无闲置状态;二是优化了劳动力要素在农业和非农产业的配置,农户家庭中的青壮年劳动力每年仅需投入35—45 天在农业生产上即可在不对非农收入造成较大影响的基础上保证稳定的农业收入。当然,上述农作时间安排的实现还有赖于现代农业技术的支持。各种资本密集型和劳动节约型技术投入生产领域,化肥和除草剂的使用将农民从琐碎的日常农业生产活动中解放出来,农民在农作物生长期主要做的就是不定期的喷洒下农药,并无繁重的体力活动。再加之我国人均耕地仅2.18 亩的现实状况,一到两个老年劳动力即足以完成农田的日常维护。这种劳动力和产量的关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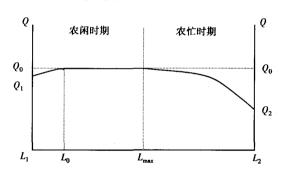


图 2 农闲农忙期劳动力配置与农业产量

农业产量在除劳动力以外其他生产要素一定的条件下的最大产量为 Q_0 ,能否取得 Q_0 的最大产量取决于农闲时期劳动力要素 L_1 和农忙时期的劳

动力要素 L_2 的共同投入水平, L_{max} 是农闲和农忙时期的最大劳动力要素投入量。农闲时期超过 L_0 的劳动力投入即使边际产量降为零, 更多的劳动力要素投入对全年产量无实质贡献; 农忙时期则随着劳动力要素投入 L_2 的增加, 农业产量也相应增加, 达到一定的投入水平后边际产量递减。也就是说, 在农闲时期只要有 L_0 的较低水平的劳动力要素投入,最终的农业总产量就主要取决于农忙时期的劳动力要素投入量。

这种劳动力要素的配置方式是我国农民在总结多年的农业生产规律的基础上,充分适应现有的外在因素条件约束下所做出的在农业和非农产业两方面的最优劳动力配置模式,这种模式同时也固化了我国农村劳动力兼业化的现状,使得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既具有主观上的需求性,也具有客观上的可行性。因而可以说,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兼业化的劳动力要素配置模式将成为我国农村,尤其是粮食主产区的主导模式。

3. 土地要素配置均衡的状态及其成因

生产责任制解决了集体化时期激励机制不足的问题,但在将土地作为一种按照效率原则有效使用的生产要素上,却始终未有大的突破。一般认为,农民进程务工将促使农村土地向农业专业户转移,逐步形成土地的规模化经营。从逻辑上推导,这一推理是没有问题的。然而,在现实中,由于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这一过程的实现可谓困难重重。

地区	流转耕地 占耕地比例	土地流转形式及土地流转面积比例						农户与农户	农户与企业	流转户占	
		转包	转让	互换	入股	租赁	其他	流转比例	流转比例	承包户比例	
贵州	5.3	52.6	12.3	8.1	4.7	14.0	8.3	78. 1	21.9	14.6	
福建	10.7	49.9	11.3	6.4	0.7	23.7	8.0	83.5	16.5		
广东	14.4	30.0	4.8	2.0	30.6	28.3	4.3	61.5	38.5	25.3	
江苏	12.1	45.0	9.2	4.1	15.4	22.4	3.9	73.1	26.9	23.0	
湖南	6.3	65.0	1.3	3.0	6.0	10.0	3.0	85.0	15.0	18.5	
安徽	4.5	59.0	14.0	7.0	3.5	14.0	2.5	76.0	24.0	14.3	

表 2 贵州、福建、广东、江苏、湖南、安徽六省土地流转状况调查/%

数据来源:六省农村调查队调查数据,其中贵州、福建两省为2002年数据,其他四省为2006年数据,空白项为数据缺失项

从表 2 中关于土地流转状况的六省数据可以看到,六省的流转耕地在总耕地面积中的比例普遍偏

低,最高的广东省也仅为14.4%,而且其中有高达38.5%的土地是流转到了企业,这些企业中工业企

业恐怕是占了多数。而农业具有重要地位的贵州、安徽两省,流转耕地仅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5.3% 和 4.5%。再来看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的比例,2006 年 我国农村有劳动力 52 428 万人,外出就业 11 891 万人,而同期乡镇企业吸收转移农村劳动力 14 680 万人,这两部分就可以近似代表异地转移和就地转移的农村劳动力数,共计 26 571 万人,占到了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50.7%。① 理论上说,这部分已经非农化了的农村劳动力可以将自家承包的土地流转到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手中以换取相应的租金等形式的补偿。这样,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就可以扩大经营规模,获得规模效益。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从表 2 中流转户占承包户的比例来看,最高的广东省也仅仅达到 25.3%,也就是说,对于那些已

经非农化了的农村劳动力,仅有远不足一半的人将 自家的承包地流转了出去,而农业省的比例甚至不 足三分之一。

是什么阻碍了土地的流转?前面所述的农民劳动力要素的兼业化配置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也就是说,农村劳动力虽然有超过半数已经非农化了,但是绝大多数家庭视具体情况都会有一定的劳动力留置在农业上,而不会将土地流转出去。张务伟等(2009)对山东省 2 421 位农业转移劳动力的调查资料也可验证此点。^[7]从表 3 可以看到,随着家庭劳动力转移率②的提高,仅有请他人帮忙耕种这一项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而在家庭耕种和将土地转包给他人这两项上,并无明显的对应关系。

衣 3 然庭为别为我哲学与工地处量力式											
家庭劳动力	家庭	耕种	请他人帮忙耕种		将土地转包给他人		合计				
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0 ~ 50	502	60.4	51	6.1	278	33.5	831	100			
51 ~75	347	65.0	46	8.6	141	26.4	534	100			
76 ~ 100	605	57.2	218	20.6	234	22.2	1 056	100			
	转移率/% 0~50 51~75	转移率/% 频数/个 0~50 502 51~75 347	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0~50 502 60.4 51~75 347 65.0	家庭劳动力 家庭耕种 请他人帮 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0~50 502 60.4 51 51~75 347 65.0 46	家庭劳动力 家庭耕种 请他人帮忙耕种 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0~50 502 60.4 51 6.1 51~75 347 65.0 46 8.6	家庭劳动力 家庭耕种 请他人帮忙耕种 将土地转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51 6.1 278 51~75 347 65.0 46 8.6 141	家庭劳动力 家庭耕种 请他人帮忙耕种 将土地转包给他人 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0~50 502 60.4 51 6.1 278 33.5 51~75 347 65.0 46 8.6 141 26.4	家庭劳动力 家庭耕种 请他人帮忙耕种 将土地转包给他人 合 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0~50 502 60.4 51 6.1 278 33.5 831 51~75 347 65.0 46 8.6 141 26.4 534	家庭劳动力 家庭耕种 请他人帮忙耕种 将土地转包给他人 合计 转移率/%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频数/个 比重/% 0~50 502 60.4 51 6.1 278 33.5 831 100 51~75 347 65.0 46 8.6 141 26.4 534 100		

表 3 家庭劳动力转移率与土地处置方式

数据来源:张务伟,等. 基于山东省 2 421 位农业转移劳动力的问卷调查资料

对农村土地的有效需求不足也是阻碍土地流转的因素之一。而有效需求不足的最大原因就是农业,尤其是粮食作物利润微薄。2006 年稻谷、小麦、玉米平均每亩净利润仅 155 元,即使把计入统计数据的家庭用工成本和土地成本加上,也只有363.3元/亩。③ 笔者在重庆市 2009 年初做的农业调查的数据显示,水稻种植刨除雇工成本④和化肥、农药等生产成本,年纯现金收入仅 335 元/亩。李明权等(2005)根据在吉林延边地区所做的关于农地转包的问卷调查资料进行多元回归模型分析表明,[8] 抑制土地转包的显著性因素包括农业劳动力转移受阻、农地市场需求缺乏和转包收益不高。可以说,除部分农业资源禀赋较好的省市外,农民已经不将农业作为发家致富的产业,但其生存保障的作用仍然存在。在这样的条件下,中国将依然延续传统的

小农家庭生产模式,土地要素配置则以细碎分散化 为均衡状态。

4. 资本要素配置均衡的状态及其成因

资本要素短缺是制约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劳动力资源往往是农村中最为富足的生产要素。打破农村中资本要素和劳动力要素原有均衡的关键,在于通过在农村中稀缺的资本替代过剩的劳动来优化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结构。这一配置过程是通过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来完成的,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促成了劳动力要素和资本要素的双向流动:一方面农村中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为工业化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支持;另一方面,资本要素通过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开始从城市向农村转移。然而,农民究竟会把这部分资本的多大比例

①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 2007》,中国农业出版社。

②家庭劳动力转移率是指转移劳动力占家庭劳动力总数的比例。

③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 2007》,中国农业出版社。

④重庆由于山地和丘陵较多,大多不利于机械耕作,因而农忙时往往需要雇人帮忙,用工成本较高。

应用到农业生产中则有待于进一步检验。检验的途径之一就是考察劳动力转移和农业产出的关系。如果劳动力转移户的农业产出显著增加或高于非转移户,则说明农民将非农就业所得的较大比例的资本要素投入到了农业生产中;而若转移户农业产出并未显著增加或高于非转移户,则说明只有有限的资本要素投入到了农业生产中。

Scott·Rozelle 等人(1999)在对中国劳动力转移 和农业产出关系的实证研究中发现,尽管单纯从劳动 力与农业产出的关系来看,劳动力转移对农业产出的 影响是负向的,但是这种负面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被外 出务工者给家中的汇款而带来的资金收入的增加所 抵消。每增加一元的汇款会使得每亩产出增加0.44 斤。然而,在河北省和辽宁省的样本资料中却发现, 劳动力减少带来的负面影响要略大于资金收入增加 所带来的正面影响,总体而言,每增加一个外迁者,农 业产出每亩减少101斤,约占平均产出的14%。[9]杜 鹰等人(1997)通过比较四川和安徽两省农业调查数 据中1994年和1995年外出户与非外出户的农业生 产情况时发现,四川省数据显示平均每亩耕地面积的 粮食总产量外出户高于非外出户,安徽省的此项数据 则表现为外出户 1994 年高于而 1995 年低于非外出 户;在亩均种植业收入方面,两个省的外出户与非外 出户比值在不同年度各自呈相反方向变动。即使在 同一个省份内部,通过散点图的绘制发现,"大约一半 的村外出户的农业产出或投入高于本村的非外出户, 另外的村则相反。"[10]

国内外学者对于我国农业产出和劳动力转移 关系的研究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都产生了模 棱两可、相互矛盾的结论。然而,如果给出如下推 论似乎就能契合这种表面的矛盾:农民用于农业生 产的资本要素投入水平在于使农业产出维持在劳 动力转移前的水平。

判断依据在于,根据从 2003 年到 2008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的统计数据,我国连续六年的粮食产出平均增长率仅 4.22%,而其中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达到 51%。[11]可以说,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是保证近年来我国粮食产量稳定并略有增长的主要因素。而在土地使用依然是传统小农家庭生产模式的条件下,农业产量主要是由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共同决定的。

根据前面的分析,劳动力的兼业化配置模式使得我国劳动力的非农化是极不彻底的,农民通过农

忙时节返乡或者离土不离乡,既赚取了非农收入,也保证了农业对劳动力的基本需求。由此可以推知,在农业总产出基本保持稳定、略微增长的状态下,农业增产主要源于技术进步和少量的资本投入,资本要素对于农业生产的贡献率是较低的。同时,农业的低收益水平和农业外的高消费水平从正反两方面也限制了农民将非农就业所赚取资本更多地投入到农业生产中的意愿。农民只会维持一个基于保障水平的农业产出量,农业资本要素的投入水平也维持在保证农业产量相对稳定的均衡状态。

四、评述与建议

从集体化时期以劳动力使用低效化、土地资本 要素使用政府指令化为特征的农业生产要素配置 均衡状态,到当前我国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步入了 以劳动力兼业化、土地细碎分散化、资本投入有限 性为特征的新的均衡中,其进步性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本文对集体化时期和当前农业生产要素配置 的状况的对比分析,不在于得出这样一个公认的结 论,而在于从理论和现实中思索这一进步的缘由以 及这一均衡演变过程能为要素配置趋于更优化并 突破现有均衡状态提供何种有益的借鉴。

这一进步的关键在于从以计划为要素配置基本手段逐步向以市场为要素配置基本手段的农业经济运行机制的演变。土地承包到户使得农民有动力提高农业产量并能够自主决定耕地的使用结构,户籍管制的松动使农民能够自主决定劳动力的使用方向,农产品市场的放开使得农民真正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可以说,以农民自主权的逐步增加为核心的环境约束变迁过程,贯穿了从集体化时期到今天我国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动态均衡过程的始终。

然而,这一过程远未完结,当前我国提出解决 "三农"问题所面临的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背景,就 是劳动力兼业化、土地细碎分散化、资本投入有限 性的均衡状态。这就说明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需 要突破现有均衡状态、向着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更优 化方面发展。完成这一历史性突破的关键就在于 汲取先前要素配置动态优化的经验,充分认识现有 要素配置均衡状态的问题与不足,以此为基础,探 寻我国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在动态均衡中进一步优 化的可行路径。 当前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状态的最大成绩 也是最大的不足就在于劳动力要素的兼业化配置。 通过兼业化,农民既能够共享城市经济发展所带来 的好处,也使得农民继续保有农业这一最后的保障 性收入,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是 有目共睹的。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兼业化也直接 决定了土地要素的细碎分散化和资本要素的有限 性投入配置模式。因而,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如何突 破现有的兼业化的劳动力要素配置模式。

政府应为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均衡的变迁创造何种制度环境?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性移民、集中土地、政府推动农业生产资本要素的投入等,换来的往往是流离失所的农民,甚至是大量的城市贫民窟以及政府资本投入的低效使用或被腐败所耗尽;而如果政府能够积极创造条件,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使得农民自下而上地打破兼业化的状态,土地的集中乃至规模经营、资本要素的持续投入才能有保障。以下就政府应如何创造条件推进我国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优化提三点建议。

一是继续提高农村基础教育保障水平,重视农村中青年职业技能教育。由于受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的限制,当前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基本集中在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代表的低技术附加值行业,使得农民往往只能获得低于城市平均收入水平的薪资待遇;同时由于对体力和身体灵活性要求较高,农民无法长期在城市从业。这就使得农民没有能力彻底迁往城市。

二是完善和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新农合在解决农民的大病医疗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新农保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始试点则是进一步深化农村社保体系建设的关键一步。当然从目前的保障水平看,距代替土地发挥农民生存保障作用还有较大差距。只有使土地作为农民生存保障的意义消失,土地才能真正被作为生产要素按照市场化规律流转。

三是强化农户土地承包权的物权属性,促进土 地在更大范围内的流转。《物权法》虽已将土地承 包使用权界定为用益物权,但由于政策的笼统和操 作性规定的缺乏,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的现象屡见 不鲜,这使得农民即便将土地抛荒亦不敢轻易流 转。因而,需要在法律上进一步对农民的土地权益进行清晰界定。以此为基础,土地才能在市场上进行更大范围的流转,使资本能够也敢于流入农业。

农民是其自身利益的最佳评判者,政府在改善了农民生存的宏观制度环境后,农民会自发地根据现实利益的考虑来决定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是从不均衡到均衡,再到不均衡,再到新的均衡的演进。能否趋向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关键看政府能否在尊重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为农民提供更有利于要素流转和再配置的制度约束环境。我们相信,在给农民进行不断制度性"松绑"的过程中,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均衡必然在被不断打破的过程中向着更优化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封志明,刘宝勤,杨艳昭. 中国耕地资源数量变化的趋势分析与数据重建:1949--2003[J]. 自然资源学报,2005(1):39.
- [2] 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y of Labor [J].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22 (May).
- [3] 苏布拉塔·加塔克, 肯·英格森特. 农业与经济发展 [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8.
- [4] 赵冈. 生产函数与农史研究——评彭、黄大辩论[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1):34-35.
- [5] 鲜祖德. 2005 中国农村劳动力调研报告[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8.
- [6] Theodore W, Schultz.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37.
- [7] 张务伟,张福明,杨学成.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程度与其土地处置方式的关系——基于山东省2421位农业转移劳动力调查资料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9(3):88.
- [8] 李明权,闫新华. 农地流动的影响因素分析——以吉林 省延边地区的农地转包为例[J]. 农村经济,2005 (8):27.
- [9] Scott Rozelle, J Edward Taylor, Alan de Brauw.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2).
- [10] 杜鷹,白南生,等. 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 实证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161.
- [11] 董峻,郭奔胜. 科技对我国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增至 51% [EB/OL]. 新华网,(2009-10-20). http://news. xinhuanet. com/fortune/2009-10/20/content_12278819. htm.

(编辑:南 北;校对:段文娟)